

## 关于贵池区2025年第23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贵池区2025年第23批次城镇建设用（只转不征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解放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0.0150公顷（含耕地0.015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贵池区应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贵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贵池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5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贵池  
区人民政府

---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印制